

台山市海宴镇大沙路硬底化工程、台山市海宴镇 新沙路硬底化及周边场地平整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中介机构需具备公路工程设计乙级的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,开展台山市海宴镇大沙路硬底化工程、台山市海宴镇新沙路硬底化及周边场地平整工程项目勘察、设计编制工作。工程设计包含(工程项目勘察、公路路面工程、标线、标志、排水设施施工图设计)和工程预算编制出版等工作,项目总投资约 203738 元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台山市海宴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和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计价格(2002)10号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有关规定。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计价格(2002)10号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有关规定计算,结合市场调节价,台山市海宴镇大沙路硬底化工程、台山市海宴镇新沙路硬底化及周边场地平

整工程二个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总额:8090元+3563元=11653元。
按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总额优惠 20% 的价格,作为三个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的计费条件。即: $11653 \text{ 元} \times (1-20\%) = 9322 \text{ 元}$ (大写金额为: 玖仟叁佰贰拾贰元整)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工程设计编制工作,并提交成果文件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海宴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26 日

